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银滩海泊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7日以人员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视频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审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交易价格为150,400.00万元，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前期以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为主，业绩基数较低，业绩波动较大，业绩增长不具有持续性。随着现有产能和产销量逐步释放，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望趋于平稳，无法维持长期高速增长，部分预期项目建设落地、技术稳定性及市场消化能力等存在不确定性。

2.特种电子气体行业竞争激烈与竞争并存，面临产能过剩、下游客户认证周期长、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及出口管制限制、技术迭代等多重市场与供应链风险；

3.标的公司存在专利申请需等待一定时间，核心技术依托于2、技术诀窍等专有技术，本次交易约定，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及业绩承诺期内因侵犯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纠纷的赔偿责任由交易对方承担。随着标的公司技术迭代及经营规模扩大，仍存在技术被侵权、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4.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条款，受行业环境、经营管理及并购整合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盈利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估值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商誉，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不达预期，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6.上市公司缺乏特种电子气体行业领域的实际管理经验，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团队整合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7.本次收购需支付大额现金对价，将对公司当期现金流形成压力。公司新增举力业务资金投入需求大，尚处发展初期，本身存在多重融资风险，公司已审议通过不超过150亿资产规模担保融资，担保融资资金调用后增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风险；

8.公司近三年多个项目同步推进实施，若资金需求集中释放，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压力；

9.本次交易为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高端化、平台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高端特种材料产业布局，强化技术资源整合，并拓展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产品品类，推动公司经营结构优化，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与瀚明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氟能”)签署了《关于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氟能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4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深耕氟化T领域逾二十载，自主掌握电解槽及精馏工艺关键技术，核心产品包括六氟化硫(SF₆)、四氯化碳(CF₄)和三氟化氮(NF₃)，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压电力设备、先进制造、显示面板等硬科技产业。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为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瀚明壹，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6KJG20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江路10号
5.法定代表人：陈涛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6年5月2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9.股权结构：瀚明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证券事务”)出具的《证券事务》规定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根据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YXH/2026NAA180799《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
资产总额	97,528.82	99,172.33
负债总额	41,503.67	36,406.93
应收款项总额	16,332.65	16,236.00
净资产	56,024.95	62,765.4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1月

(上接B65版)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亦可将其管理职责授权第三方(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收回股份及再分配相关事项；
8.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分红进行分配；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核算与分配；
10.其他授权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主任/负责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推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开会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召开的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和计票的方式；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或其他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或其他书面通知至少应包含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紧急情况需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众多，为充分便利便利及效率，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但应确保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能够充分表达意见并保障持有人有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在行使表决权程序

1.每项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在表决前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未明确选择其一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会议持有人的持有2/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含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以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则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有效。

5.持有人在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将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自行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经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自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有列义务事项：

1.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不得利用其提供担保的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
5.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6.决策持有认认购资产未达、足额缴纳的份额权益处置方式，包括直接调减、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予以回购的份额；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润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和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非交易过户或分配等事宜；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追加持有人、持有人资格变动等；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登记、变更及赎回事宜；
10.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如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分配或资金管理等；

营业收入	37,735.52	33,849.04
净利润	8,631.32	7,813.36
净利润	7,121.03	6,59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85	7,603.53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事务》规定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和评报字[2026]第QDV18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88,338.05万元，相较账面净资产62,765.40万元增值125,572.65万元，增值率为200.07%。

(四)其他说明

1.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本次交易涉及标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4.标的公司不存在与交易对方经营业务相关的情形。截至2026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账面对交易对方的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18,050.00万元，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偿还人民币50,000万元(不计利息)；剩余人民币28,000.00万元转为交易对方在股权收购款项下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履约保

金，标的公司在扣除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赔偿款(如有)、现金补足款(如有)的金额后，应在2026年4月30日向交易对方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5.2026年1月，吴华伟(有限公司)起诉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3名标的公司员工侵犯商业秘密；2026年4月，标的公司就吴华伟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侵权提起民事诉讼。上述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为保障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利益，交易各方已在本次交易中做出明确约定，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在交割日前及业绩承诺期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反竞业限制或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等产生的赔偿及潜在诉讼给标的公司造成的各项实际经济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六、经审计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和评报字[2026]第QDV18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8,338.05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188,0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400.00万元。

五、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瀚明壹
丙方：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2.1持有的标的公司无任何权益负担的80%股权(即40,000.00万元出资额)。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和评报字[2026]第QDV18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8,338.05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188,0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400.00万元。

六、交易价格支付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即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修改公司章程，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市场监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即为交割完成日/交割日。

5.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价款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已支付的定金额外)；第二期交易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一期、第二期交易价款合计支付比例为60%；第三期交易价款由甲方支付至共管账户，支付比例为40%。甲方对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安排如下：

(一)第一期交易价款。甲方应于交割日前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已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的人民币1,000.00万元现金，自动转作为第一期交易价款的一部分。甲方应于本次交易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第一期交易价款，即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第二期交易价款。甲方应于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79,240.00万元。

(三)第三期交易价款。甲方应于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中汇入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60,160.00万元。

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负责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下列支付计划款项，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三期交易价款及相应的募集资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6.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除甲方支付书面通知外，甲方履行支付交易价款义务的付款先决条件：
(一)乙、丙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误导；乙、丙方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应于交割日履行的各项义务和承诺事项，没有违反与本协议文件约定的行为；

(二)乙、丙方提供了符合乙方及其聘请的评估师、审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尽调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反映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法律及财务方面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也没有发生与单独或共同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一或多项事件，并在合理预期内不会发生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四)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情形，或导致本次交易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取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等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处罚或异议。

七、业绩承诺
乙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8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27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2028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

“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在计算前述“净利润”时，将扣除《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的项目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如有)。

8.应收账款回款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202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回收于2030年12月31日前全部收回(按应收账款原值100%计算)；若截至前述期限届满实际回收比例低于100%的，乙方应就未收回的差额部分(即应收账款原值-实际回收金额)向甲方进行现金补足；乙方完成现金补足后，现金补足款项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自动转让给乙、丙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期末(202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以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9.业绩补偿
(一)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为现金。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20%”。

(二)若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75%的，则当期不进行补偿；如未达75%则触发当期补偿义务；如标的公司2028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则触发当期补偿义务。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现净利润)×2倍”。当期补偿义务需逐年核算并进行归集，已补偿的金额不予追回。

(三)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乙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20%”。

12.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事项；
13.负责拟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预留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价格、权益的解除条件及时点安排等；

14.负责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与再分配，再分配包括确定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价格、权益的解除条件及时点安排等；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24小时通知。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为出席，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应当在会议前，授权被委托人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作为出席大会的授权书。管理委员会应当将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二)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姓名以及受托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会议发言要点；
5.会议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期限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购买份额的时间、确定和解锁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价格、权益的解除条件及时点安排等(董事会全权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事宜作出决策；
(五)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事宜作出决策；
(六)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七)授权董事会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外部专业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如有)；

(八)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九)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保障措施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标的公司自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将其任何财产或资产不按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自有财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以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及保障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构成、权益分配和存续期届满后处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构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分红和银行利息；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权益。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营、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如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亦归入外部专业机构的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截止之日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实际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二)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或进行现金管理。
(三)在存续期间，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6

净利润总和和乙、乙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和乙—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和)×2倍—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10.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和累计实现净利润均大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超额部分的30%作为对标的公司届时核心技术、管理团队或员工的奖励。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0%。

11.标的股权回购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均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5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标的股权；如标的公司2028年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5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标的股权，回购价款为本次交易价款。

甲方要求乙方回购标的股权的，不得同时要求乙方支付业绩补偿款。乙方已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已支付款项用以抵扣股权回购款。

12.标的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在业绩承诺期内，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1名，职工代表1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同意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基本不变；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由乙方指定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的内审部、法务部关键负责人均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除前述人员外，在过渡期届满前，标的公司其他岗位具体人员安排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决定。

13.过渡期损益
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全额分配股利。交割日后的溢存利润和在此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14.特别约定及或有事项安排
(一)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应付给乙方的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28,050.00万元。标的公司应在本次生效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人民币50,000万元(不计利息)；剩余人民币28,000.00万元转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履约保证金，标的公司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如有)、现金补足款(如有)的金额后，应在2026年4月30日向乙方予以返还(不计利息)。特别约定：本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收回前，标的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先从业约保证金中暂时扣留等额款项；若前述应收账款在2030年12月31日前成功收回，则标的公司应于前述应收账款收回后3个工作日内将此前扣留的对等额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若前述应收账款在2030年12月31日仍未全部收回的，则按照本协议约定处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全部损失或者其缴纳罚款、滞纳金、承担赔偿责任等，避免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三)乙方承诺其将严格遵守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同业竞争，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乙方承诺其将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承担相关责任。

(五)乙方和丙方应当督促核心人员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关于服务期、保密和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15.剩余股权转让
(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转让、委托持股等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存在该等股权转让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担保或第三权利。

(二)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完成承诺业绩，且标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规定或要求不得进行收购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

16.协议变更及修改
(一)本协议经各方签字(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修订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订和补充应由各方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补充协议构成对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7.协议解除或终止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一方丧失履约能力的；
(3)乙方或丙方因甲方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或被证实，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且在甲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纠正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纠正；除补救、纠正或乙方甲方或标的公司继续其实际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实际经济损失，乙方已支付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全部股权。

(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在违约方收到违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非违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或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非违约方赔偿其实际经济损失的，则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若违约方已向非违约方赔偿其实际经济损失的，非违约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或理由解除本协议；

因解除本协议的其他解除协议解除。
(五)2(3)(4)(5)项解除本协议的，解除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8.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以及相关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均赋予其他守约方要求违约方履行赔偿的权利。

(二)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及丙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有误，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交易价款的1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若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有误，导致甲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按时支付约定款项的，则顺延至一日，违约方应按照约定款项的0.05%万分之零点五(即)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约定期限3个月仍未支付约定款项的，则自3个月满之日起，违约方应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标准向守约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五)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六、涉及本公司的其他特别事项
1.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稳定性与总体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推进“高端化、平台化”战略，布局高端特种材料的关键一步。公司现已形成“单一+复合制—改性+复合材料—制品”一体化(化工新材料)产业体系，具备精细化工相关制造技术积累；标的公司主营高端氟化(SF₆)、四氯化碳(CF₄)和三氟化氮(NF₃)等核心产品，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将拓展至全电子化学品领域，进一步完善在高端特种材料方面的产业与技术布局。

本次收购将助力公司于高壁垒、高附加值的特种电子材料领域，特种电子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且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公司及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中核、汽车、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行业具有高度协同性，有效对冲单一业务周期波动风险，增强公司经营韧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分析
1.产业链协同：丰富产品矩阵，业务形成互补
公司现已在光学显示面板领域布局多种光学材料，同时已有多款树脂产品应用于先进制造和高端制造领域，积累了相关领域的客户资源，具备为相关产业链提供配套服务

能力，并拥有二级市场估值以外其它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同。公司发生减持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现金分红一併分配。

(三)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持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